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的通知，东港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港投资	是	1亿股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4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36%	融资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港投资	是	1亿股	2017年4月13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36%	融资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东港投资持有公司 5.76 亿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9%；其中处于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98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6.46%，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办理了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557.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东港投资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2014-2016 年度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人民币 80,082.51 万元，若低于承诺净利润，则根据协议约定采取公司回购东港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台州前进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2,852.36 万元，已超出《利润补偿协议》中承诺业绩总和。故本次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东港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